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公司定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9月25日下午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218号杭州新闻大厦二楼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81号《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杭报集团老大楼16楼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18日、21日9:30-11:3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和现场投票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媒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单项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www.szse.cn或http://wlpctmif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tmif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98807 0571-85155006-8807(传真)

电子邮件:1000607@000607.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_\_\_\_/无表决权\_\_\_\_;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投票人姓名\_\_\_\_

投票人证件号码\_\_\_\_

投票人持有股数\_\_\_\_

投票人股东账户\_\_\_\_

受托人姓名\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生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57

# 关于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华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闻”)非公开发行289,203,000股A股股票的议案,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667,5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667,53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

2015年4月23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667,539